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(b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 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爱德华多·曼努埃尔·达·丰塞卡·费尔南德斯·拉莫斯先生(葡萄牙)

1. 2000年9月11日, 大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 决定将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 并作出其他任命: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”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。
2. 2000年9月19日, 第五委员会第2次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55/102/Add. 1), 内称会费委员会, 因巨奎林(中国)辞职而出现一名空缺。
3.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C. 5/55/5), 其中开列中国政府提名的人士姓名, 以补巨先生未完任期的缺即从任命之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。
4. 在同次会议上,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任命吴钢(中国)为会费委员会成员, 任期自任命之日起, 至2002年12月31日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5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吴钢先生(中国)为会费委员会成员, 任期自2000年起, 至2002年12月31日。